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7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止，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6万份。截至2018年6月25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12.50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50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33.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